一、按月或按季计提预缴所得额：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 应交企业所得税

二、预缴季度所得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三、跨年 5 月 30 日前汇算清缴全年应交所得税额减去已预缴税额，正数是应补税额：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四、缴纳年度汇算清缴税款：

借: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五、重新分配利润：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六、年度汇算清缴如果计算出全年应纳所得税额少于已预缴税额:

借: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七、重新分配利润：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八、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退还多缴税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九、对多缴所得税额不办理退税，用以抵缴下年度预缴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金-应交企业所得税

十、企业发现上年度多计多提费用、少计收益时，编制会计分录：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汇算清缴 10 项费用扣除比例汇总

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扣除比例：100%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职工福利费支出

扣除比例：14%

企业发生职工福利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的部分，准予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扣除比例：8%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工会经费支出

扣除比例：2%

也就是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的部分，准予扣除。

研发费用支出

加计扣除比例：75%；100%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上述加计扣除的规定，以下行业除外：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支出

扣除比例：5%

企业发生的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支出分别按照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5%的部分，准予扣除。

业务招待费支出

扣除比例：60%、5‰

企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扣除比例：15%、30%

一般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烟草企业不得扣除）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公益性捐赠支出

扣除比例：12%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扣除比例：5%

一般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不超过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和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的部分，准予扣除。